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13清申26号

申请人：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730号。

法定代表人：耿静波，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安桂，江苏路漫（宿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菁，江苏路漫（宿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宿迁市老百姓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宿迁市宿城区区府北院。

法定代表人：王利文，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21年9月18日，申请人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宿迁市老百姓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老百姓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老百姓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寄送了书面通知，老百姓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老百姓公司系由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1年11月6日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宿迁市宿城区区府北院，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户外广告；代理印刷广告。2004年1月9日，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老百姓公司逾期不接受年检为由，吊销老百姓公司营业执照，但老百姓公司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老百姓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宿迁市宿城区区府北院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

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老百姓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对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宿迁市老百姓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振亚
审	判	员	仲召虎
审	判	员	王 更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朱 蕾
---	---	---	-----